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新型塑料中空板（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34491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jr7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新型塑料中空板(箱)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 AK 0X 096X 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韦兵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韦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韦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 A 3M 284M 74 3433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传林	10353743507370056	BH 042873	朱传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传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42873	朱传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M3HMW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新型塑料中空板（箱）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传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3743507370056，信用编号BH0428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传林（信用编号BH04287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04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74350737005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朱传祥

男

1969.11

2010年05.10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50126021237T36935

姓名	朱传林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6911120011		
当前参保单位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工伤保险	202506-202601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		
企业养老	202506-202601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		
失业保险	202506-202601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信息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证码: ZBRS39ca148b8328729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2月12日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M3HMW74

名称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海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04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路40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型塑料中空板（箱）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70393-89-01-6591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韦兵	联系方式	1396443135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海岱大道与鲁山大道路口东 1500 米路北院内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8 度 6 分 49.964 秒, 36 度 45 分 21.4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淄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370393-89-01-659130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135 米的东高村与西南侧 220 米的大高村，但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给，不单独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p>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2025年3月，泮水镇人民政府向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设立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2025年4月7日，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设立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审批文号：淄经开管字(2025)13号)，范围为泮水镇胶济铁路以南，东发大道以北，冯官路以西，东二路以东，规划用地面积1517.64hm²。规划产业定位围绕铝基新材料、绿色建材、先进陶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高质量发展。</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经开规划环审〔2025〕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用地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泮水镇海岱大道与鲁山大道路口东1500米路北院内1号厂房，位于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内，根据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规划，具体详见附图7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p> <p>(2) 项目行业类别与主导产业符合性分析</p> <p>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坚持规划主导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进入园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情况，结合集聚区所处环境特点以及环境制约因素，并结合发展循环经济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属于提出规划发展产业定位中应允许发展、控制发展、禁止发展的行业清单，园区行业准入清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园区行业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业</th> <th style="width: 35%;">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控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控制条件或有关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产业	行业类别	控制要求	控制条件或有关说明				
产业	行业类别	控制要求	控制条件或有关说明						

	绿色建材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1		√	按照“两高”项目管理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C302		▲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属于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政策中鼓励类的产品允许进入,涉及“两高”项目的按照“两高”项目管理。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C303		√	/	
		玻璃制造 C304		▲	禁止平板玻璃、普通日用玻璃级及涉及重金属污染、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进入	
		玻璃制品制造 C305		√		
		玻璃纤维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06		√		
	先进陶瓷	陶瓷制品制造 C307	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	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淄博市禁燃区管控要求执行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	
			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	/
			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	
			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	
			3076 园艺陶瓷制造		√	
			C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	
	铝基新材料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涉及“两高”项目的按照“两高”项目管理。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		√	/	
	高端装备制造业	金属制造业 C33		√	①铸造及涉及“两高”项目的按照“两高”项目管理;②废水涉及一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禁止进入。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	涉及一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禁止进入。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		
		汽车制造业 C36		√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电子信息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	涉及一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禁止进入;涉及电镀等工艺禁止进入。	
/		384 电池制造(铅蓄电池)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新能源	B4416 太阳能发电		√	/		
	M7515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	/		

其他行业	家具制造、化工行业（仅复配、分装）等能耗低、环境污染小的项目	▲	符合注释准入要求的
------	--------------------------------	---	-----------

注：（1）√—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围绕铝基新材料、绿色建材、先进陶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非主导产业，但不属于禁止进入，环境影响轻微，同时管理部门同意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工业固废产生量不大，且进行有效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轻，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不属于园区空间管制中禁建区范围，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情况

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实施过程中，入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一、规划及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 重点评价建设项目内容与园区规划目标、产业定位以及园区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要求等管控条件的符合性，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应根据所属行业特点及环境影响特征，详细分析项目污染物的产污环节、种类及排放强度，由于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为了逐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入园企业要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论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	本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规划，符合集聚区准入清单，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固废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情况

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沅水镇胶济铁路以南，东发大道以北，冯官路以西，东二路以东，园区规划面积为 1517.64 公顷。	本项目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园区围绕铝基新材料、绿色建材、先进陶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优势的领域，强化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式发展，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项目行业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其他行业：环境污染小的项目，本项目能提升规划区	符合

		域内产业结构，有助于形成区域性产业链，并且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无毒害，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园区产业发展要求。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两高”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推动园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为集聚区属于主导产业。	符合
	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给排水规划、供热规划，加快园区污水和中水管网、热力管网建设以及与污水厂、热源厂的对接工作。位于集中供热范围内的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本项目供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颗粒物、VOCs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颗粒物、VOCs经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	符合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本项目建有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符合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一园区一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	本项目建设完成前，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积极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积极实施清洁生产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分析</p> <p>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及《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则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文号为：2512-370393-89-01-659130。</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地方法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则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p> <p>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淄博经开区沅水镇东高村，根据《淄博市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附图 5），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根据《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7），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p> <p>《沅水镇东高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成果已于 2025 年 1 月 4 日经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复（淄政字〔2025〕6 号）（附件 8）。</p> <p>根据《沅水镇东高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p> <p>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p> <p>（1）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海岱大道与鲁山大路口东1500米路北院内1号厂房，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本项目位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规划区内，本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但目前已有村镇规划，村镇规划批复文件见附</p>
---------	---

件，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6），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质量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涝淄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影响当地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大，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当地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项目位于沅水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ZH37030330001，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约束布局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 按照省市要求,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 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 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位于工业集聚区,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用地。	
		4. 大气布局敏感区从严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	拟建项目选址不位于大气布局敏感区, 本次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5.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 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6.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 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位于工业集聚区,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按要求执行。	
		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 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 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 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 实施源头替代, 建立健全治理设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做到持证排污。	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按要求执行。	
		7.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较	符合

风险 防控	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低。	
	2.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	
	3.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演练。	
	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按要求执行	
	5.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按要求执行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项目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3. 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	

4、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二节工业符合性分析

表 1-6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制定产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鼓励、支持现有的工业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在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的重污染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企业。
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工业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工业企业。
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制定、调整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和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列入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在其包装或者说明书中予以标注。	本项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为水性油墨、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原材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质量标准。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	本项目加热挤出、印刷烘干工

	<p>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化、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本项目运行后设置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p> <p>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管理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不得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p>	<p>本项目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p>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二节工业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7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选址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位于泮水镇工业集聚区</p>	<p>符合</p>
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p>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p>	<p>本项目具有合理可行的污染处理设施，遵循“三同时原则”，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p>	<p>符合</p>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运营其环境保护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委托运营不免除排污单位的责任。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要求。

6、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现有工程回顾评价的主要依据。现有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并在申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依法提交相关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改扩建。
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	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企业应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

7、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

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建设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所在厂区道路已硬化，无裸露土地。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本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有效的处理设施。不设有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本项目无化（试）验室实验平台。	符合
无组织排放管控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本项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均采用车间密闭治理方案，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相关要求。

8、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0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相关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加强大气环境监管	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对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的，分别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动监测，按要求执行。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	本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		
	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	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2021年年底，逐一核实纳入涉整治清单的53家企业整治情况，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企业不属于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2025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抹布、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9、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项目符合情况
1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符合
2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在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内
3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在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内

4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按要求执行
5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按要求执行
6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	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按要求执行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10、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2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1、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	符合

	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方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涉及钢铁、焦化等行业。	
2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项目。	符合
3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要求，废气处置措施合理有效。	符合

12、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拟建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1〕1 号）			
1.1	提高废气收集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集气罩靠近排放源，保证收集效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符合
1.2	提高治污设施运行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加大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停用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要充足储备治污设施易损件的配件，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杜绝出现生产设备运行、治污设备故障停	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产的现象。治污设施关键设备要“一开一备”冗余配备，并设置自动化连锁启动系统，确保治污设施不停运。		
	1.3	提高废气去除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杜绝 VOCs 废气超标排放。采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的，应增加活性炭吸附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做好源头管控工作，新建项目原则上不能使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治理，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	符合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的符合性分析		
	2.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中的水性油墨，采用密封桶存储，聚丙烯、聚乙烯颗粒与碳酸钙填充颗粒采用包装袋存储。	符合
	2.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封袋装、桶装方式转移。	符合
	2.3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加热挤出、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海岱大道与鲁山大道路口东 1500 米路北院内 1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韦兵。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海岱大道与鲁山大道路口东 1500 米路北院内 1 号厂房，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约 2500 平方米，购置 5 条中空板挤出机，购置电晕机、模切机、破料机等 47 台辅助设备。项目建完成后，具备年产 5000 吨新型塑料中空板（箱）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应急部等十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型塑料中空板（箱）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
内容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海岱大道与鲁山大道路口东 1500 米路北院内 1 号厂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4、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折合 7200h/a。

三、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2300m ² ，高度约 10m，内置 5 条中空板挤出机，购置电晕机、模切机等辅助设备	租赁
	破碎车间	占地 100m ² ，高度约 10m，内置破料机等 2 台辅助设备	租赁
辅助工程	1#仓库	占地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租赁
	2#仓库	占地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租赁
	4#仓库	占地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租赁
	危废暂存间	占地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水、水性油墨配置用水、生活用水，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依托
	循环水系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水冷却，年补充新鲜水 50m ³	新建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供电系统	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加热挤出、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新建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通过厂房密闭阻隔，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等	新建
固废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抹布、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四、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情况如下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料消耗				
1	聚丙烯颗粒	t/a	3000	外购

2	聚乙烯颗粒	t/a	1000	外购
3	填充颗粒	t/a	1000	外购
4	水性油墨	t/a	0.3	外购
能源消耗				
1	自来水	t/a	435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2	电	万kWh/a	100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注：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 0.90-0.91g/cm，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PP 的熔点为 160-175℃，分解温度为 350℃。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 40~50%，约为 164~170℃，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填充颗粒：主要成分为：碳酸钙 85%，聚丙烯 14.7%，PE 腊 0.1%，偶联剂 0.1%，硬脂酸 0.05%，钛白粉 0.05%，其中聚丙烯、PE 腊、偶联剂、硬脂酸加热后具有挥发性。

本项目产品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各成分详见下表：

表 2-3 水性油墨成分一览表

组分	颜料	水性丙烯酸树脂	水	其他助剂
含量%	15~30	30~50	15~30	0.1~0.3
平均含量%	26	46	27.87	0.13

五、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 (t)		输出 (t)	
聚丙烯颗粒	3000	产品	4899.924
聚乙烯颗粒	1000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004
填充颗粒	1000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0.004
水性油墨	0.3	废气（有组织VOCs）	0.158
		废气（无组织VOCs）	0.175
		布袋除尘器收尘	0.035
		破碎工序回用料	100
合计	5000.3		5000.3

六、本项目建成后，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建成后相关设备情况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空板挤出机	SJZK2600+SJZK1800	条	5	外购
2	模切机	信川牌1620	台	12	外购
3	装订机	耐久1500	台	8	外购
4	破料机	跃金800+650	台	8	外购
5	超声波焊接机	华迪克1200	台	6	外购
6	水墨印刷机	2800型	台	4	外购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1	外购
8	布袋除尘器	/	台	2	外购，破碎工序
9	打包机	/	台	2	外购
10	空压机	/	台	2	外购
11	双面电晕机	CH3010	台	2	外购

六、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6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规格
1	新型塑料中空板（建筑用防火塑料板等）	4000吨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2	新型塑料中空箱（食品级外包装箱、电子产品导电（防静电）内外包装箱、生鲜冷链周转包装箱等）	1000吨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七、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当地自来水公司，其水质、水量均满足生产、生活需求，新鲜水总消耗量为 185.02m³/a，主要包括水性油墨配置用水、循环冷却水、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15 人，根据《建筑给水设计规范》（GB50075-2003）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用水量按照 30L/人·d 计；每年按 300 个工作日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a。

水性油墨配置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油墨稀释比例为油墨的 8%，年配置用水量为 0.02m³/a。

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 300m³/a，损耗量 50m³/a，定期补充自来水，补充水量 50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185.02m³/a。

2、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补充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配置用水在印刷烘干工序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即 108m³/a，由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水平衡见框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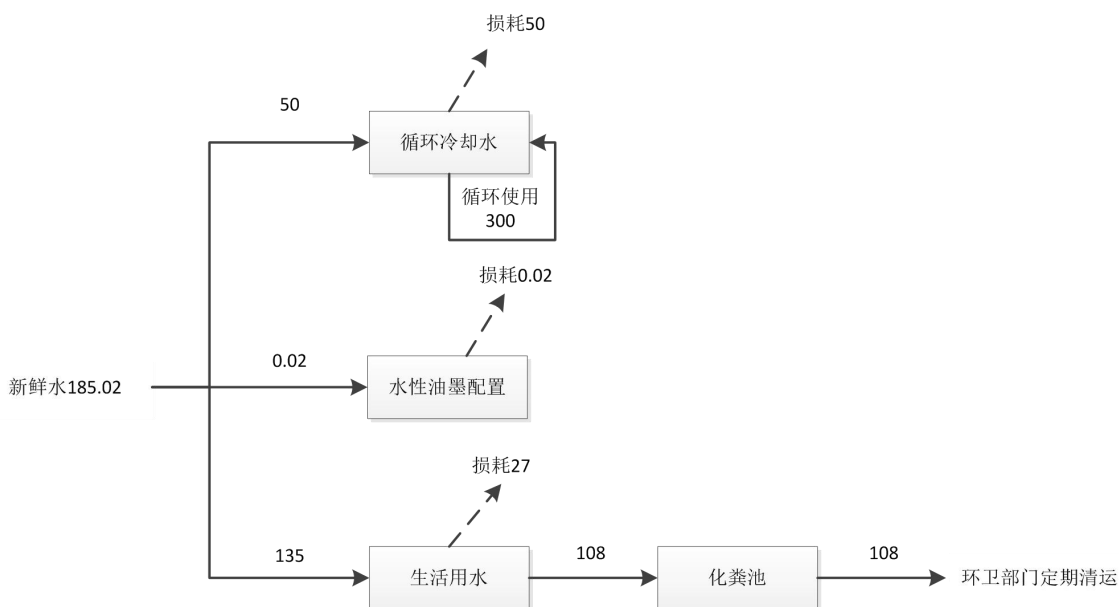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电

该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年耗电量约 100 万 kWh。车间内电源插座均设漏电保护装置，厂区主要建筑物屋顶均设避雷带，作防雷保护。按照接地规程要求，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作可靠接地、接零、防静电保护。

4、消防安全

本项目遵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等设计规范，对厂区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设施，以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安装过程要严格执行规范要求，运行过程中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八、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1、平面布置原则

根据工程所处位置及周边状况，按照国家规范和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结合现

场地形，保证工艺流程顺畅，衔接方便。严格遵守有关标准规范，确保安全生产，考虑防火、卫生安全距离及检修要求，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功能分区，力求布置紧凑、布局合理，节约用地，统一规划，有利于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

2、厂房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海岱大道与鲁山大道路口东1500米路北院内1号厂房。项目布置1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包括生产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项目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为原则布置，顺延了物料走向，交通方便，便于物料运输；

(2) 该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其他敏感目标距离项目均较远，因此生产过程对其环境影响较小；

(3) 该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且周围企业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大气及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因此，该项目与厂区周围环境相协调；

(4) 厂区平面布置可以满足企业生产和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防火、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5) 厂区内通道宽阔，能满足产品的运输和消防要求。

由以上分析，项目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九、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5%，见下表。

表 2-7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集气管道、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	10
2	废水	化粪池	2
3	噪声	隔声、减振	1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1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拆除现有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赘述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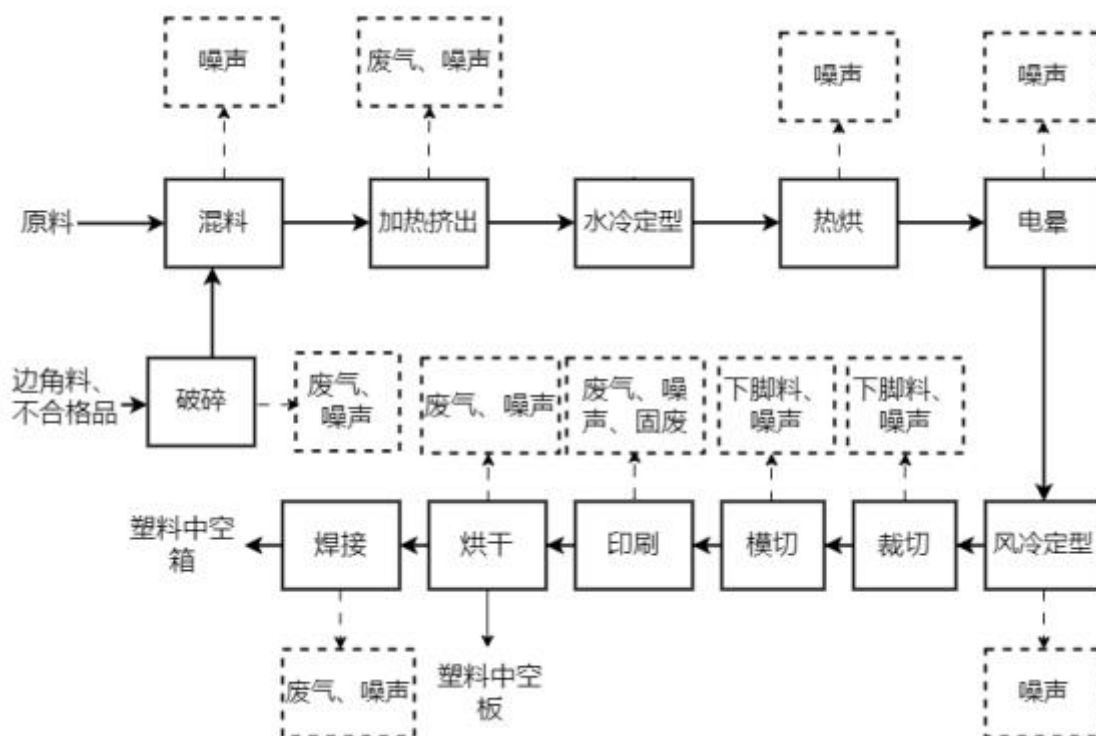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采用自动送料将外购的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等各种原辅材料送进拌料机中混合均匀。本项目原辅材料为颗粒状，混料时拌料机密闭拌料，因此上料、混料时不会产生粉尘，仅产生设备噪声。

(2) 加热挤出：混合后在专门的原料罐中经板车运入，再经自动送料密闭进入挤出机加热熔化后挤出（温度为 170℃~210℃）。此工序为电加热，产生污染物为加热挤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3) 水冷定型：经水冷使模具从熔融状态的液料初步成型。

(4) 热烘：为进一步定型，需经电加热烘箱热烘定型一段时间（温度为 60℃左右），聚丙烯颗粒的熔融温度为 167℃，聚乙烯颗粒的熔融温度为 100~130℃，热烘温度达不到聚丙烯颗粒和聚乙烯颗粒的熔融温度，不会产生废气。此工序仅产生设备噪声。

(5) 电晕：使用电晕设备释放高频高压电，电晕机内不平滑的导体产生极不均匀电场，在不均匀的电场周围曲率半径小的电极附近当电压升高到一定值时，由于空气游离就会发生放电，形成电晕，外电晕棒围电场很弱，不发生碰撞游离，电晕

外围带电粒子基本是电离子，这些离子便形成了电晕放电电流。空气电离后产生的各种离子在强电场的作用下，加速并冲击处理装置内的材料。使材料分子的化学键断裂而降解，增加表面粗糙度和表面积。放电时还会产生强氧化剂臭氧，能使材料分子氧化，产生羰基与过氧化物等极性较强的基团，从而提高了其表面能，从而提高印迹的牢固，臭氧由电晕机连续放电使空气电离而形成，在常温常压的空气中臭氧分解成氧气，半衰期仅 20~30 分钟。基于臭氧的不稳定性，项目产生的臭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做定量分析，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电晕是塑料中空板印刷前的表面预处理工序，核心目的是提升板材表面能、增强油墨附着牢度，解决塑料表面惰性导致的印刷易脱落问题。为后续印刷工序提供合格表面，保证图案和字码清晰牢固、不脱墨、不掉色。

(6) 风冷定型：电晕后的物料经风机冷却定型。该工序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此工序仅产生设备噪声。

(7) 裁切：为了方便后续工序，将大块板材按照尺寸利用裁切机裁切成小块板材。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8) 模切：把板材按照客户要求的图形进行制作，利用模切刀片进行模切，在压力的作用下，将板材轧切成所需形状或切痕，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需要印刷的板材进行下一道工序，不需要印花的板材即为成品塑料中空板材。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9) 印刷：裁切后的中空板经印刷机印刷相关字码或图案，印刷好后的板材即塑料中空板板材。该工序水墨印刷机滚轴使用抹布擦拭滚轴，会产生废抹布；污染物为印刷废气、设备噪声、废油墨桶、废抹布。

(10) 烘干：印刷后的中空板材进入隧道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80℃左右，聚丙烯颗粒的熔融温度为 167℃，聚乙烯颗粒的熔融温度为 100~130℃，烘干温度达不到聚丙烯颗粒和聚乙烯颗粒的熔融温度，此工序污染物为烘干废气、设备噪声。

(11) 焊接、成品：印刷好的塑料中空板板材利用超声波焊接机进行焊接，超声波焊接机发生器产生 20KHz 或 15KHz 的高压、高频信号，通过换能系统，把信号转换为高频机械振动，加于塑料制品工件上，通过工件表面及在分子间的摩擦而使传递到接口的温度升高，当温度达到此工件本身的熔点时，使工件接口迅速熔化，继而填充于接口间的空隙，当震动停止，工件同时在一定的压力下冷却定型，便达成焊接目的焊接完成后即为塑料中空板箱。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会因接口的熔化产生

极少量废气以及设备运行噪声，超声波焊接过程时间短，熔化部位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12) 破碎：生产中产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通过破料机破碎后，再次进入拌料机进行混料用于生产。产污环节：该工序在密闭中进行，仅在放料和出料时产生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3、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布袋除尘器（每个除尘器对应 4 台破碎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加热挤出、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中空板挤出机、破料机、模切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抹布、布袋除尘器收尘、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水性油墨桶及废活性炭。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加热挤出、印刷、烘干工序	VOCs	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	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VOCs	密闭房间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
	生产过程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 废抹布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 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废水性油墨桶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租赁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海岱大道与鲁山大道路口东1500米路北院内1号厂房，现有厂房为闲置空厂房，不涉及现有厂房设备拆除工作，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年1月29日），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3-1 2025年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达标
CO	μ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PM_{2.5}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治理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

该区域主要河流为涝淄河，本次本次评价收集了2024年8月-2025年6月涝淄河张钢北例行监测断面平均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2 涝淄河张钢北断面例行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 污染物	COD(mg/L)	氨氮 (mg/L)
2024.8	15.365	1.229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4.9	10.462	0.421
2024.10	16.837	0.888
2024.11	27.829	1.009
2024.12	14.23	1.89
2025.1	9.214	0.688
2025.2	11.028	0.613
2025.3	22.298	1.368
2025.4	16.709	0.658
2025.5	20.685	0.916
2025.6	21.839	1.033
标准值	≤40	≤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涝淄河张钢北例行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淄博市中心城区 1-3 类声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见附图 4。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房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保护情况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保护对象	距厂界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1	大气	东高村	NE	居民区	1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大高村	SW	居民区	220	
2	噪声	项目厂界 50 米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	地表水	涝淄河	W	—	17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
4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

一、废气

加热挤出以及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 的排放限值，加热挤出工序以及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4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控制要求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无组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有组织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无组织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二、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dB	50dB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三、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的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对象</p> <p>淄博市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为 SO₂、烟（粉）尘、NO_x、VOCs，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为 COD、氨氮。</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04t/a、VOCs：0.158t/a。</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我市2025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本项目颗粒物按照1:1进行倍量替代需要颗粒物0.004t/a。因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小，本次不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VOCs总量指标按照1:2进行倍量替代需要VOCs0.316t/a，方可达到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固废和生活污水等。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因素是：路面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设备安装产生的焊接烟尘等。

各类施工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由于污染源较分散，且每天排放的量相对较少，厂区道路定时洒水降尘，施工机械使用国 6 以上设备，减少燃油排放的废气，焊接烟尘须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人盥洗用水，产生量较小，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作业、运输、装卸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需采取的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有：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2) 降低设备声级。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生产，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垃圾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来源于施工作业人员生活过程遗弃的废物，其成分有厨房余物、塑料、纸类以及砂土等。本项目主要固废控制措施如下：

(1) 施工过程产生的包装垃圾外售资源化利用。

(2) 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加热挤出、印刷烘干	有组织	1.575	7200	21.87	0.219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90	90	是	0.158	2.19	0.022
			厂界 VOCs	0.175	/	/	/	车间密闭	/	/	是	0.175	/	0.024
			厂界内 VOCs		/	/		车间密闭	/	/	是		/	
	颗粒物	破碎	有组织颗粒物	0.039	300	43.33	0.13	2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风机风量 6000m ³ /h	90	90	是	0.004	4.33	0.013
			无组织颗粒	0.004	/	/	/	设备密闭, 加强收集效率	/	/	是	0.004	/	0.013

粒
物

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列可行技术。

2 排放口信息及检测要求

表 4-2 废气排放口信息及检测要求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C)			浓度(mg/m3)	速率(kg/h)			
1	DA001	加热挤出、印刷烘干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8.114238°	36.755917°	15	0.5	60	VOCs	DB37/2801.6-2018	60	3	排气筒进出口	VOCs	1次/半年
2	DA002	破碎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8.114075°	36.756415°	15	0.35	20	颗粒物	DB37/2376-2019	10	/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3	厂界	/	/	118.114343°	36.756232°	/	/	/	VOCs	DB37/2801.6-2018	2.0	/	厂界	VOCs	1次/年
		/	/	118.114343°	36.756232°	/	/	/	颗粒物	GB16297-1996	1.0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3 污染物源强分析及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次环评废气产生源强依据如下：

表 4-3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源强	依据
加热挤出废气	VOCs	0.35kg/t 原料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

			推荐公式
破碎废气	颗粒物	0.425kg/t·粉碎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塑料干式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印刷废气	VOCs		水性油墨成分报告（0.13%）

3.1 排气筒 DA001 风机风量选取依据: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核算项目引风量，按集气罩控制风速计算：

1. 外部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A \times v \times K$

Q: 引风量 (m³/h)

A: 集气罩罩口面积 (m²)

v: 控制点最小控制风速 (m/s)

K: 安全系数 (1.05~1.1, 取 1.1)

2. 参数选取 (挤出、印刷烘干工况)

控制风速 v:

挤出工序: 0.5~0.8 m/s (低毒、低速散发)

印刷烘干 (高温 VOCs): 0.8~1.2 m/s (需强捕集)

综合取: $v = 1.0 \text{ m/s}$

安全系数 K: 1.1

3. 风量计算

挤出+印刷烘干总罩口面积 $A = 2.5 \text{ m}^2$

$Q=3600 \times 2.5 \times 1.0 \times 1.1=9900 \text{ m}^3/\text{h}$, 向上取整为 $10000 \text{ m}^3/\text{h}$ 。

3.2 排气筒 DA002 风机风量选取依据: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顶部集气罩控制风速取值：

破碎、粉碎类扬尘点：控制风速 $v_x=0.8\sim 1.2\text{ m/s}$

本项目取中间值： $v_x=1.0\text{ m/s}$

1. 先确定集气罩设计风量经验公式

对于设备上方密闭 / 半密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3600\times v_x\times A$ 式中：

Q — 系统引风量， m^3/h

v_x — 罩口控制风速， m/s

A — 集气罩有效吸气面积， m^2

2. 工程常用取值（塑料破碎机通用）

单台废塑料破碎机，集气罩开口面积一般按： $A\approx 0.5\text{ m}^2\sim 1.0\text{ m}^2$ 本项目取中间值 $A=0.7\text{ m}^2$ 。

3. 风量计算

$Q=3600\times 1.0\times 0.7=2520\text{ m}^3/\text{h}$

考虑安全系数与系统漏风，工程设计中一般放大 1.2~1.5 倍，取 1.2 倍： $Q_{\text{设计}}=2520\times 1.2\approx 3024\text{ m}^3/\text{h}$

为便于设备选型与报告表述，取整数值： $Q=3000\text{ m}^3/\text{h}$

4、废气源强核算

(1) 有组织废气

①加热挤出、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项目塑料板材加热挤出过程会产生 VOCs 废气，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推荐公式，VOCs 产污系数为 0.35kg/t 原料。原料总体用量为 5000t/a，则塑料板材加热环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75t/a。

水性油墨用水调配后印刷，拟建项目水性油墨采用环保印刷水墨，水性油墨成分报告见附件 8，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13%。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0.3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004t/a，本项目以全部挥发计算，则印刷过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04t/a。

项目 VOCs 产生量共计： $1.75+0.0004=1.7504\text{t/a}$ ，在挤出工序、印刷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收集效率按取 90%），则项目排气筒 DA001 废气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1.575t/a，产生速率为 0.219kg/h，产生浓度为 21.87mg/m³，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则 DA001 排气筒处理后的 VOCs 排放量为 0.158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2.1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VOCs60 mg/m³，3kg/h）。

②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需要破碎后进行回用，破碎工序年运行时长为 300h，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塑料干式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本项目粉碎系统粉尘排放系数按 0.425kg/t·粉碎料计，需粉碎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为 100t/a，则粉碎系统粉尘产生量 0.043t/a。破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收集效率按取 90%），则排气筒 DA002 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9t/a，产生速率为 0.13kg/h，产生浓度为 43.33mg/m³，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3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15m）排放。则 DA002 排气筒

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4.33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为加热挤出工序、印刷、烘干工序未收集的 VOCs 废气、破碎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以及超声波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 VOCs 废气。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超声波焊接过程时间短，熔化部位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臭氧由电晕机连续放电使空气电离而形成，在常温常压的空气中臭氧分解成氧气，半衰期仅 20~30 分钟。基于臭氧的不稳定性，项目产生的臭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做定量分析。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约 10% 废气未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过程中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175t/a。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 10%未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t/a。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1.0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的排放限值。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	60	2.19	0.022	0.158
2	DA002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	4.33	0.013	0.00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密闭生产车间、加强生产操作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004
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VOCs的排放限值；		0.175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合计排放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VOCs	0.158	0.175	0.333
颗粒物	0.004	0.004	0.008

(4) 排放口情况

表4-7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限值
DA001 排气筒	一般	VOCs	118.114238° 36.755917°	15	0.5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的排放限值	60mg/m ³ ; 3kg/h
DA002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8.114075° 36.756415°	15	0.35	2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 ³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排放因子	措施
----	-----	-------	--------------------------	-----------	------	---------	------	----

1	DA001	加热挤出、印刷烘干	1次/a	21.87	0.219	1h	0.219	VOCs	定期检修。故障发生后应立即停止运行，维修调试正常运行后重新启动
2	DA002	破碎		43.33	0.13	1h	0.13	颗粒物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度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VOCs	1次/半年	委托监测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监测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监测
		VOCs	1次/年	

监测断面选在垂直管道，避开弯头和急剧变化的管段，选在距离弯头、阀门等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监测孔内径应≥90mm，不使用时封闭，使用时打开。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围栏，防护栏高度≥1.2m，防护栏设置踏脚板，踏脚板采用100mm×2mm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大于100mm，底部距平台面小于10mm；监测平台设置在采样口下1.2-1.3m处，可操作面积≥2m²，单边长度≥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三分之一，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0.9m。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所采用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7、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建成后，破碎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33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加热挤出、印刷烘干工序 DA001 排气筒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19mg/m³，排放速率为 0.02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的最低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3kg/h）；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1.0mg/m³）；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鲁环发[2020]50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地市相关要求，采取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生态保护和建设、削峰降速等措施后，可使区域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135 米的东高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西侧 1700 米涝淄河，本项目废气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故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委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量 t/a	废水统计					
		单位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108	产生浓度	mg/L	350	160	30	200
		产生量	t/a	0.038	0.017	0.003	0.022
		排放浓度	mg/L	--	--	--	--
		排放量	t/a	--	--	--	--
排放方式（间接/直接）			不外排				

三、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5000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项目共产生原料包装袋 200000 个/年，包装袋 0.02kg/个，则项目产生原料包装袋为 4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根据破碎工序中颗粒物的产排量进行物料衡算，得到布袋除尘器收尘为 0.035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3) 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原有项目生产经验数据，得到边角料为 55t/a，不合格品为 4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全部经破料机破碎回用于生产。

(4) 废抹布：本项目印刷设备维护环节包括对印刷滚轴的定期清洁。清洁操作在设备停机后按标准作业程序执行，使用指定的蓝色全棉工业无纺抹布对传墨辊、压印辊等关键滚轴表面进行擦拭，以去除油墨残留物。选用该类型抹布旨在减少纤维脱落，降低设备堵塞与产品污染风险。清洁过程中可能产生沾染油墨等物质的废弃抹布，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2t/a，将其分类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妥善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售。

(5) 废水性油墨桶：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一桶水性油墨 10kg，每个空桶重 300g，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300kg，则废水性油墨桶的产生量约 0.009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处理效率 90%）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量为 1.418t/a。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规范要求，1t 活性炭的 VOCs 饱和吸附量约为 150kg，活性炭用量约 9.453t，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每年更换四次），活性炭装填量为 3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87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指定的区域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以 0.6kg/d·人计，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运营 300 天，则生活垃圾合计产生量为 2.7t/a。采用带盖专用垃圾箱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该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类别	形态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	混料	4	一般固体	固态	/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抹布	印刷滚轴清理	0.2	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	0.035		/	
边角料	裁切	55		/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水冷定型	45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2.7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上表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根据情况进行综合利用、妥善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合计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871	有机废气处理		碳、VOCs	VOCs	T	专门危废仓库储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15	印刷	固态	树脂、芳烃等	树脂、芳烃等	T/In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详见表 4-13：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20m ²	装袋、密封	12t	1年
	废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放置在托盘内		

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贮存处置要求

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与此同时企业还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 ①安排专人每天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 ②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单独收集，尽量做到循环利用，不外排。
- ③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对可再利用的资源进行回收
- ④用循环经济理论指导企业的运营与管理，建立生态型企业，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最大限度节约和回收资源。
- ⑤制定严格的垃圾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飞扬、异味和运输过程中的遗洒。

(2) 危险废物建设和台账管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计,采取防渗措施,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等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贮存容器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破料机、模切机、装订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其声压级约在60-70dB(A)之间。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 (4) 钢板等物料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钢板之间可放置间隔减轻钢板与钢板碰撞所产生的突发噪声;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密闭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可降解噪声30dB(A)以上,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14 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

								/m					离
生产车间	中空板挤出机	5	70	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20	40	1	7	64.85	24h	15	49.85	1m
	模切机	12	70		40	20	1	10	54.77		15	39.77	1m
	装订机	8	70		40	20	1	10	54.77		15	39.77	1m
	破料机	8	75		20	10	1	7	62.86		15	47.86	1m
	超声波焊接机	6	75		20	10	1	7	62.86		15	47.86	1m
	水墨印刷机	4	65		20	42	1	10	48.01		15	33.01	1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65		20	12	1	7	51.10		15	36.10	1m
	布袋除尘器	2	65		20	15	1	15	44.48		15	29.48	1m
	打包机	2	60		22	18	1	15	36.47		15	21.47	1m
	空压机	2	70		20	8	1	5	56.02		15	41.02	1m
双面电晕机	2	75	20	10	1	7	62.86	15	47.86	1m			

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空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单个声源到达受声点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div}=20\lg(r/r_0)$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5\lg(r-r_0)$ 。

②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共同影响, 其公式为: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_i}} \right)$$

式中: L_p ——预测点处的声级叠加值, dB(A);

n ——噪声源个数。

参数确定:

a. A_{div}

对点声源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r_0 ——声源到参考点的距离, m。

b. A_{atm}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其中, α 为空气吸声系数, 其随频率的增大而增大。该厂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 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c. A_{bar}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依据声级的不同传播途径而定。

d. A_{exc}

主要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根据本工程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确定, 取 0~10dB(A)。

依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年)可知, 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 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

本项目为考虑最大噪声影响, 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源为对象, 先估算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后的合并等效声级并对法定厂界(车间外墙)外1m处东、南、西、北4个方向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以此评价项目噪声对

声环境的影响。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出合并等效声级。

表 4-1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昼间/dB (A)			夜间/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东边界	48.2	60	达标	48.2	50	达标
	南边界	47.9		达标	47.9		达标
	西边界	46.3		达标	46.3		达标
	北边界	48.6		达标	48.6		达标

2、达标性分析

由表 4-15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车间边界外 1m 处的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因此，该项目在采取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要求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正常工况运行。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规定，厂界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dB(A)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d、Ln	每季度 1 次	昼间 60、夜间 50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内，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的敏感程度均不敏感。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作用。本项目无物料露天堆存、危化品储罐，对危废暂存间采取分区防控；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收集箱内，存储过程注意封闭并及时清运，可避免污染物渗入土壤或引起地下水污染。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防渗区域相应设施或构筑物的

巡检和维护，加强固废和生活垃圾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17 区域防渗措施要求一览表

防渗划分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化粪池、废气处理区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text{cm}^{-7}/\text{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text{cm}^{-10}/\text{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text{cm}^{-7}/\text{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库房及员工休息室	一般水泥硬化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厂房地面已按照防渗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要求企业进一步强化车间、危废间、化粪池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确保防渗措施满足分区防渗要求。在落实分区防控措施、加强巡检维护等环境管理要求前提下，可切断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避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可能性，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1）概述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潜在的环境危险以及有害因素，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拟建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时,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拟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爆炸、火灾等风险。主要风险为原材料遇明火产生火灾、电气火灾。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环保设备: 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本环评提出以下防护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 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 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 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 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液态物料存储及废活性炭贮存均应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规范。

②原料存储点及危废暂存设施的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 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 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贮存的物料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

④贮存物料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⑤危险废物仓库内采取必要的隔离分区, 严禁不同属性混装或混放, 对危险废物暂存点需进行地面防渗处理, 设置围堰等截留泄漏设施, 以防危险废物及其渗滤液外溢。

⑥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加强消防安全培训, 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 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 定期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监测, 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 防止因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环境污染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地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完工后，正常生产情况下其环境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水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VOCs	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的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经集气罩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厂房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VOCs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各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生产过程		废抹布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包装袋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环保设施		不合格品		
			布袋收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水性油墨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等做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职工培训,厂内定期巡检,重点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

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 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清单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八、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5、排污许可登记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机制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管理，填报管理台账、执行报告等。

六、结论

本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符合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VOCs	/	/	/	0.333t/a	/	0.333t/a	+0.333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水性油墨桶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废活性炭	/	/	/	10.871t/a	/	10.871t/a	+10.871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	2.7t/a	/	2.7t/a	+2.7t/a
	布袋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0.035t/a	/	0.035t/a	+0.035t/a
	废包装袋	/	/	/	4t/a	/	4t/a	+4t/a
	下脚料、不合格品	/	/	/	100t/a	/	100t/a	+100t/a
	废抹布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资料性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信息公开承诺

附件 3、资料确认函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6、关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7、沅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关于本项目的初审意见

附件 8、村庄规划批复

附件 9、租赁合同

附件 10、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二、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图（2021-2035 年）

附图 6、淄博市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图（2021-2035 年）

附图 7、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空间管制规划图）

附图 9、沅水镇东高村村庄规划（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10、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11、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型塑料中空板（箱）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信息公开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我单位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型塑料中空板（箱）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3：资料确认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型塑料中空板（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型塑料中空板（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K0X066X0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展示，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询或应用电子照
片核验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
洋水镇海岱大道与鲁山大道路口东
1500米路北院内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韦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非金属材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市经济
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11月17日10时38分09秒由韦兵(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EAiAgYg5cUJlEa1XFFHDSxZR9qIP/OaRKA VwLrAaX YbsIwAlAgXzZjF5ymVW2KAV+vyyzu+9gl6kHBB7Znp W7/8o6F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5/12/11 10:04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省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兵	法人证册号码 91370310MAK0X096X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2-370393-89-01-659130	
	项目名称	山东省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新型塑料中空板（箱）项目	
	建设地点	消博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2500平方米，拟购置5条中空板生产线（SJ120/36型），1620平压平横切机2台，HDK40装订机2台，CH3010双面电焊机2台，1600水墨印刷机1台，SWP破碎机2台。塑料中空板（包含塑料箱等其它产品），年产能为5000吨。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泮水镇海岱大道与鲁山大道路口东1500米院内1号厂房	
	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韦兵	联系电话	13964431355
<p>承诺：</p> <p>山东省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5-12-11</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淄经开规划环审〔2025〕3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关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沅水镇人民政府：

《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

2025 年 4 月 7 日，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文件《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增沅水镇工业集聚区的批复》（淄经开管字〔2025〕13 号），批复同意设立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后简称园区）。

1. 规划范围：沅水镇胶济铁路以南，东发大道以北，冯官路以西，东二路以东，园区规划面积为 1517.64 公顷。

2. 产业定位：园区围绕铝基新材料、绿色建材、先进陶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优势的

行业领域，强化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式发展，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3. 规划年限：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期限 2025-2035 年，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 2030-2035 年。

4. 发展目标：近期 2030 年：工业总产值为 37.26 亿元、工业增加值 9.31 亿元；远期 2035 年：工业总产值 54.32 亿元、工业增加值 13.58 亿元。

5. 基础设施规划

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燃气系统及供热系统等。

(1) 给水：区域工业用水由太河水库和新城水库引黄引客水，规划给水管网接城市给水管网（引黄原水、引黄净水），给水管沿道路敷设，管径为 DN100-DN1400，给水管在区域内布置成环状。

(2) 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污水经纳污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分别排入涝淄河、东淄龙河。

(3) 燃气：园区内天然气供应单位为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园区燃气管道主要沿昌国路、鲁山大道、旭沣路、边沣路、海岱大道铺设。

(4) 供电：结合变电站位置和规划道路，确定电力管网布局。规划 110kV 高压线沿兴业路、边沣路、工业路、淄河大道、宝沣路、海岱大道、旭沣路敷设；规划电力管线接城市管网，沿宝沣路、翰林路、城东路、三孔桥路、王舍路、昌国路、沣泽路、张赵路、海岱大道、鲁山大道、沣溪路、汇沣路、边沣路、淄河大

道、旭沅路铺设。

(5)供热：园区内不新建热源中心，供热来源为集聚区外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淄博新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6)固体废物处置：园区废物处理处置纳入市政体系，区内不设置生活垃圾处理场，仅设置垃圾转运站，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再转运至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委物托省内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二) 开发现状

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已形成了沅水镇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截至到 2025 年 4 月底，集聚区现有企业 132 家，其中 112 家生产型企业，非生产型企业 20 家，形成了新材料、绿色建材、先进陶瓷、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集聚区现状建设用地 1033.26 公顷，现状工业用地 299.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9%。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制约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碳排放评价，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总体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淄博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基本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的规划目标衔接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碳减排目标等。但目前《规划》所在区域 O_3 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两高”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推动园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执行法定规划，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

（三）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给排水规划、供热规划，加快园区污水和中水管网、热力管网建设以及与污水厂、热源厂的对接工作。位于集中供热范围内的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四）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

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颗粒物、VOCs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六)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园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

(七)积极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八)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项目共享使用。

(十)《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园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5年7月24日



泮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泮经发办〔2025〕53号

★

泮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关于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新型塑料中空板（箱）项目的 初审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泮水镇海岱大道与鲁山大道路口东 1500 米路北院内 1 号厂房，新建年产 5000 吨新型塑料中空板（箱）项目。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拟购置 5 条生产线，购置电晕机、模切机等 7 台辅助设备。

经初审，该项目符合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及产业规划，同意建设，我镇将全程监管。

当否，请批示。

泮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1 —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25〕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津水镇东高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报来《关于批复〈津水镇东高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淄经开管字〔2024〕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津水镇东高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为东高村村域国土空间，面积为193.20公顷。

— 1 —

二、你区在《规划》实施中要注意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一致，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坚持保护耕地、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注重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环境，强化建设空间效果和景观风貌引导，切实提升村庄发展和建设整体水平。

三、《规划》是村庄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在村庄建设中要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加大《规划》宣传力度，科学合理指导各类土地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

四、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村庄发展条件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要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4日印发

附件9：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姓名:马明辉 身份证号码:370303198108283512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姓名:韦良 身份证号码:370303198508155113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1、甲方将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沣水镇崂岱大道与柏山大道路口东 1500 米路北院内 1 号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使用厂房面积:2500 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商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租用期限及其它约定

1、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 3 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2、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租赁费用

1、租金为年租金,每年租金 65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按每年支付;乙方应于每年 10 月 30 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第五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1、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概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设物内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第七条其他条款

1、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马明辉

13583364601

乙方(签字/盖章):

韦良 13964431355
山东凝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0：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上海科瑞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Colorway Printing Material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KR-MS-FM-007
版本: A/1

修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8 日
批准人: 吴汉勋

page 1 of 4

一. 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1. Material name and Supplier's information

- 物品名称: 水性油墨--Base
Material name: Water-based ink--Base
- 制造商 (供应商): 上海科瑞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Supplier: Shanghai Colorway Printing Material Co., Ltd
- 厂址: 上海市松江区塔闵路 457 号 13 幢
Address of factory: Building 13, No.457 Ta Min Road, Shi Hu Dang Town, Song Ji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 电话/传真: +86-21-57847693/57847695
Tel/Fax: +86-21-57847693/57847695
- 紧急联络电话: +86-21-57957693、57847695
Emergency call: +86-21-57957693、57847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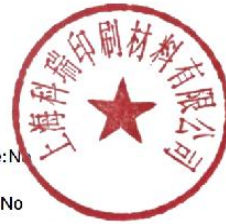
二. 成份辨识资料

2. The data of the material composition

1.1 纯物质

1.1 Pure material

- 中文名称: 无
Chinese name: No
- 同义名称: 无
Synonym name: No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无
Register numbers of "chemical digest" Publishing house: No
- 危害物质成份百分比: 无
The percentag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No



1.2 混合物

1.2 Mixture

- 化学性质 (见下表)
Chemical property (See the following form)

危害物质成份之中文名称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浓度或浓度范围 Density or density range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and the Molecular formula of one	CAS 号码 CAS NO	EC#
颜料 Pigment	15%~30%	酞青型(蓝、绿)、炭黑(黑)、57:1、53:1、13号橙、27号紫、钛白粉 Blue and green type of phthalein (Blue, green) charcoal black (Black), 57:1、53:1、13orange、27purple、titanium pigment	酞青蓝/147-14-8 酞青绿/1328-53-6 炭黑(黑)/1333-86-4 57:1 红 /5280-66-0 53:1 红/ 5160-02-1 13号橙/3520-72-7 27号紫/12237-62-6 钛白粉/13463-67-7	酞青蓝/205-685-1 酞青绿/215-524-7 炭黑/215-609-9 57:1 红/ 226-109-5 53:1 红 /225-935-3 13号橙/222-530-3 27号紫/235-468-7 钛白粉/236-675-5
水性丙烯酸树脂 Water-based Acrylic acid resin	30%~50%	无 No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丙烯酸树脂 232-475-7
水 water	15%~30%	无 No	水 7732-18-5	水 231-791-2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闵路 457 号 13 幢 邮编: 201617
Building 13, No.457 Ta Min Road, Shi Hu Dang Town, Song Ji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P.C.:201617
Tel:021-57847693 Fax:021-57847695-803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KR-MS-FM-007
 版本: A/1

 修订日期: 2022年1月8日
 批准人: 吴汉勋

page 2 of 4

危害物质成份之中文名称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浓度或浓度范围 Density or density range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and the Molecular formula of one	CAS 号码 CAS NO	EC#
其它助剂 Other auxiliary	0.1%~0.3%	乙醇胺 Ethanolamine	乙醇胺 141-43-5	乙醇胺 205-483-3

三. 危害辨识资料
3. The data about discerning the dangerous materials
3.1 最重要危害效应
3.1 The most important danger effect

- **环境影响:** 水源污染
Environmental impact: Pollution of Water resource.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
Physics and chemistry danger: No
- **特殊危害:** 无
Special danger: No
- **物品危害分类:** 无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No


四. 急救措施
4. First aid method
4.1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4.1 The aid method of the different ways of exposing:

- A. **吸入:** 保持空气畅通。
A. Suck: Keep the air unblocked.
- B. **皮肤沾及:** 立即用清水清洗。
B. Contact the skin: Wash with the clean water at once.
- C.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 并尽快延医诊治。
C. Contact eyes: Wash with a large amount of water at once, go to the hospital to make a diagnosis and give treatment at the same time.
- D. **吞食:** 吞食后会引起体内刺激, 切勿呕吐, 立即饮用大量的水, 并尽快延医诊治。
D. Eat: Will cause stimulation in the body after eating. Drink a large amount of water immediately, go to the hospital to make a diagnosis and give treatment at the same time.

五. 灭火措施
5. Method that put out a fire

本品为水性产品, 不属可燃物, 不会自燃。

This product is the water-based, do not belong to the flammable thing, does not know spontaneous combustion.

六. 泄露处理方法
6. The method for Preventing to reveal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编号: KR-MS-FM-007
版本: A/1修订日期: 2022年1月8日
批准人: 吴汉勋

page 3 of 4

- 个人应注意事项: 无。
Item which individual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No.
- 环境注意事项: 避免进入下水道造成污染。
The precautions of the environment: Avoid entering the sewer, it causes pollution.
- 清理方法: 吸附并做进一步处理。
Method to clear up: Absorb and clear up further.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7. Safe and Storage method

- 处置: 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Safe: There is good ventilation to keep the job area.
- 储存: 保存于阴凉处、开启后应随即加盖封好, 以防尘埃或结皮干涸。
Storage: Keep it in the shady and cool place. After opening, should encapsulate at once, Prevent the dust or dry up.

八. 暴露物预防措施

8. Precautionary measures of Exposed material

- 工程控制: 无
The project controlling: No.
- 控制参数: 无
Control parameter: No.
- 生物指标: 无
Biological index: No.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9. Physics and chemical property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物质状态: 液体
State of matter: Liquid形状:Form:颜色:Color:气味: 微香
Smell: A little fragrantPH 值: 8.0~9.5
PH Value: 8.0~9.5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 / boiling point range:分解温度:
Resolve temperature:闪火点:
Flash point: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燃温度: 不自燃
Spontaneous combustion temperature: Not spontaneous combustion爆炸界限:Explosion demarcation line:蒸气压:
Atmospheric pressure of vapour:蒸气密度:
Density of vapour:密度: 1.0~1.1(water=1)
Density: 1.0~1.1(water=1)溶解度: 可溶
Solubility: Can dissolve |
|--|--|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10. Stability and responsivity

- 安定性: 安定。
Stability: Steady.
-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
The danger reacts that may be produced under the special state: No.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编号: KR-MS-FM-007
版本: A/1修订日期: 2022年1月8日
批准人: 吴汉勋

page 4 of 4

- 应避免之状况: 存储温度为60°C, 不可低于5°C。
Item that should be avoided: It is 60 °C to store temperature, can't be lower than 5 °C.
- 应避免之物质: 油及强酸
Material that should be avoided: Oil and strong acid

十一. 毒性资料
11. Toxic data

- 急毒性: 无。
Urgent toxicity: No.
- 局部效应: 无。
Some effect: No.
- 致敏感性: 无。
Sensitiveness: No.
- 慢毒性和长期毒性: 无。
Slow toxicity and long-term toxicity: No.
- 特殊效应: 无。
Special effect: No.

十二. 生态资料
12. Ecological data

- 可能之环境影响: 可能对水及土地造成污染。
Possible environmental impact: May cause pollution to water and land.

十三. 废弃处置方法
13. Method to control offal

- 废弃处置方法: 依地方法规焚烧处理。
Method to control offal: Burn according to the local regulation demand.

十四. 运送资料
14. Data of transportation

- 国际运送规定:
Demand f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 联合国编号:
Serial nu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 国内运送规定:
Demand for one's own country transportation:
-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远离食品、酸, 并放置于5~40°C。
Special transportation method and attention:
Keep away from the food, sour, and place in 5~ 40 °C environments.

十五. 法规资料
15. Regulation data

- 适用法规:
Suitable regulation

十六. 其它资料
16. other

- 参考文献: List of referen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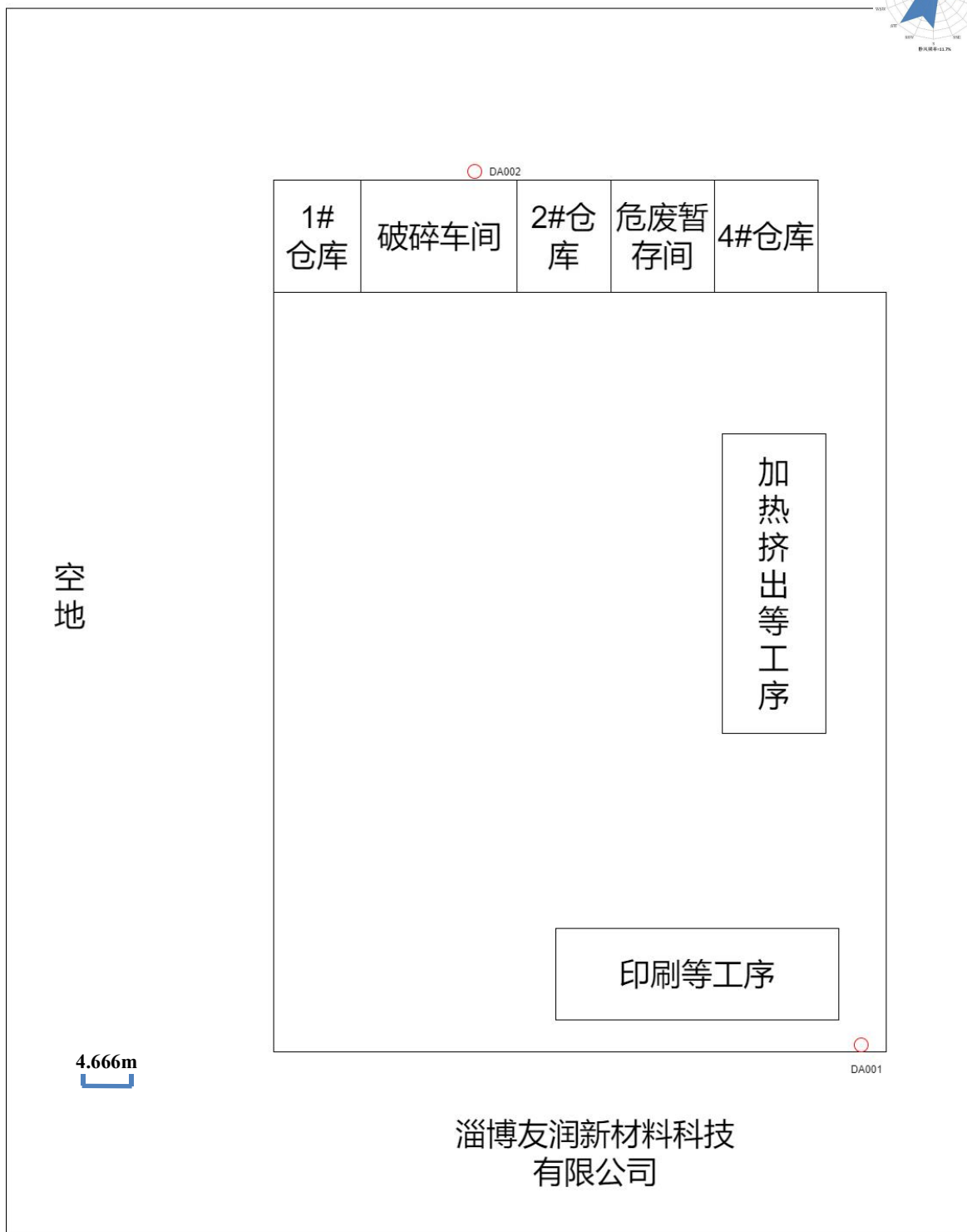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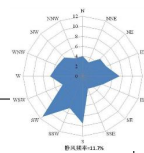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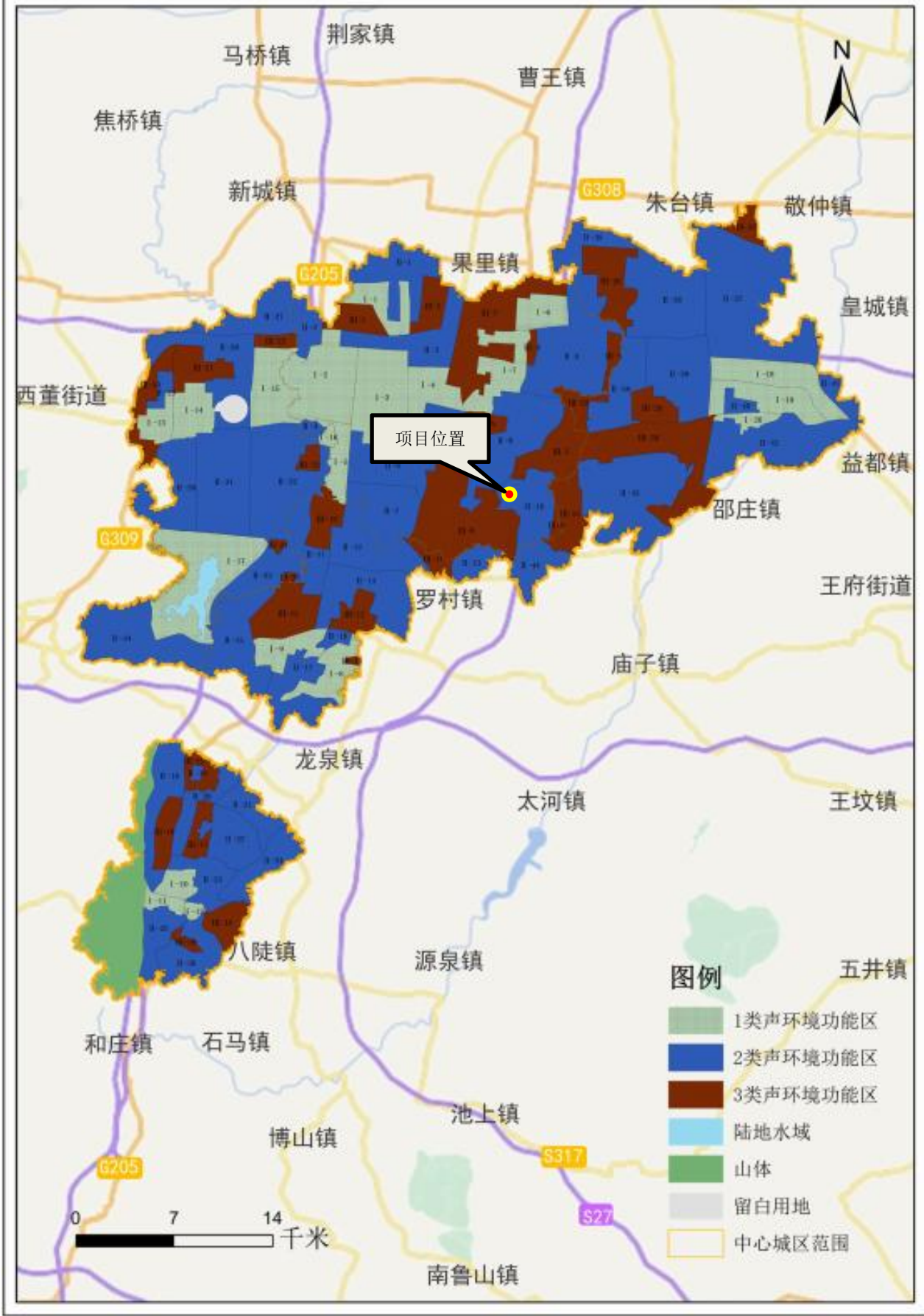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道路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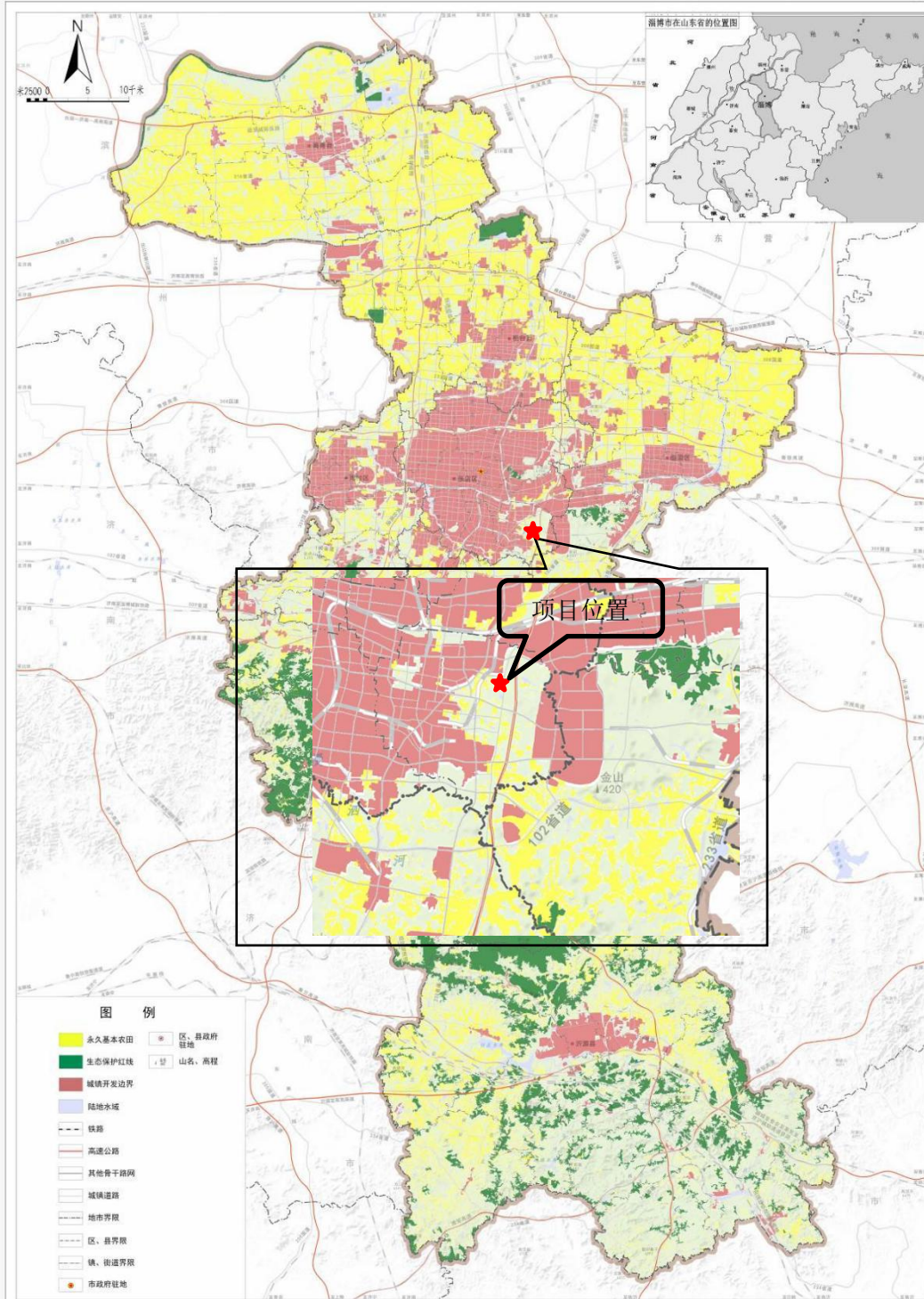
淄博市中心城区1-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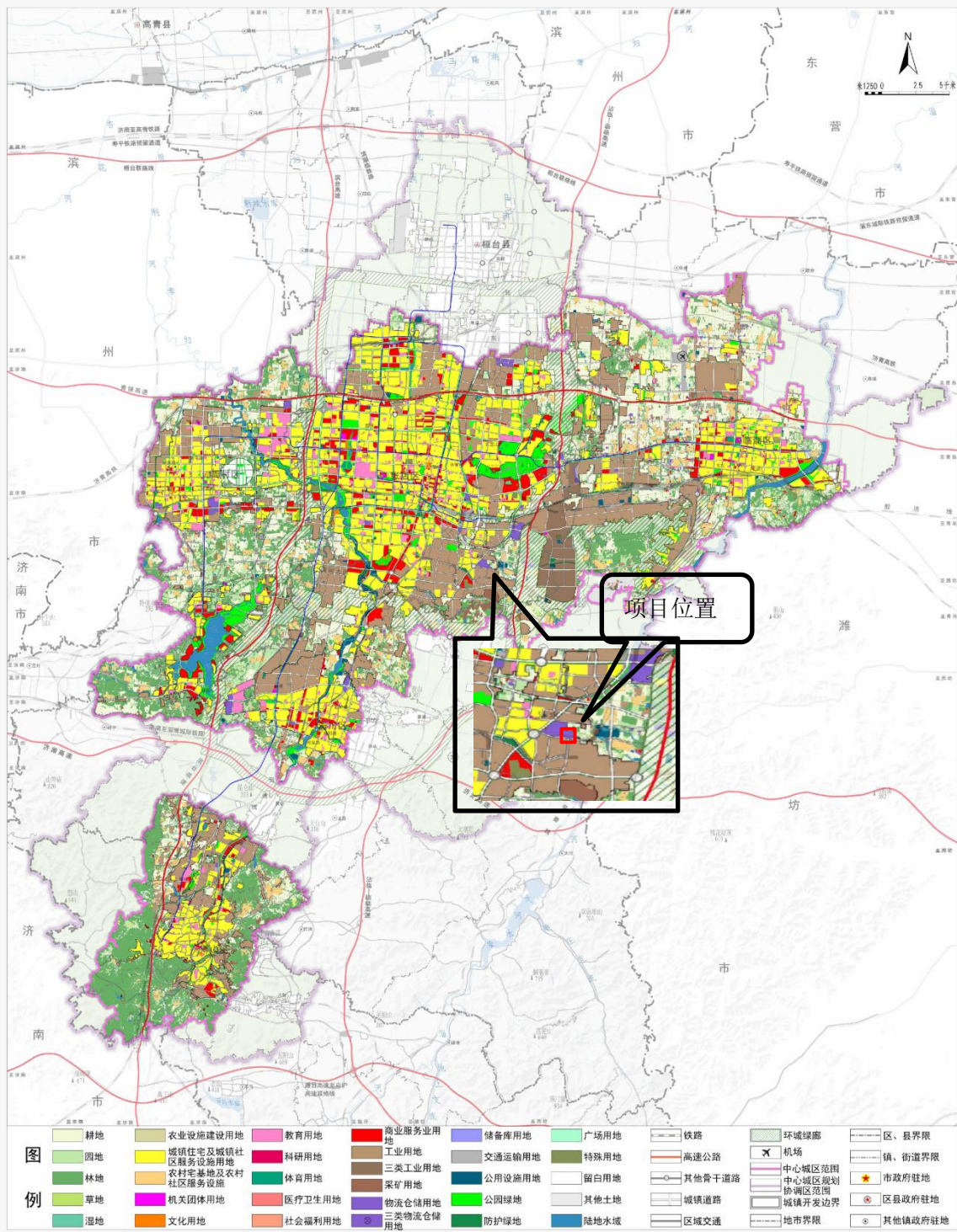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5 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图（2021-2035年）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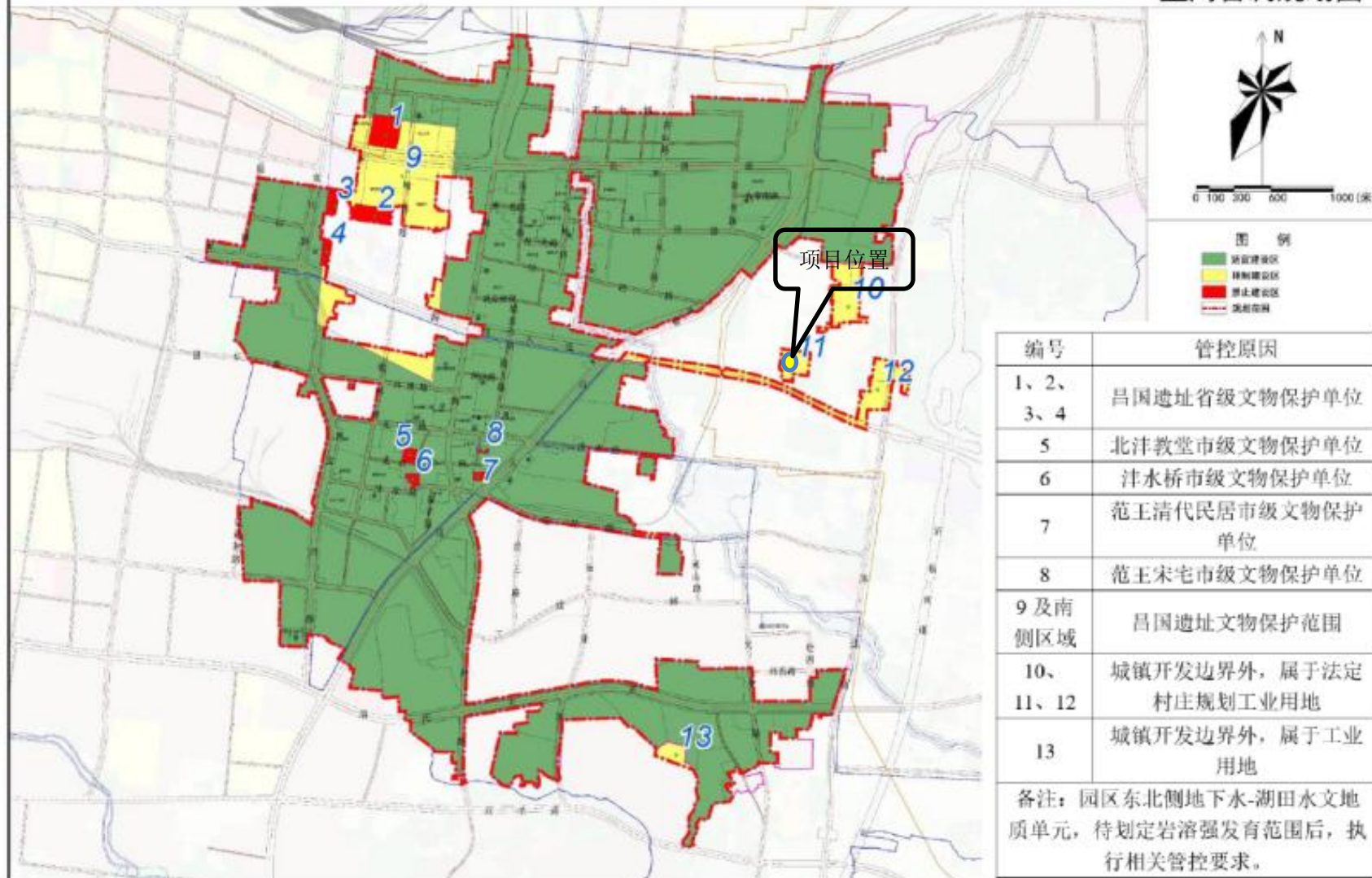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编制

制图 28

附图 6 淄博市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图（2021-2035年）

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聚集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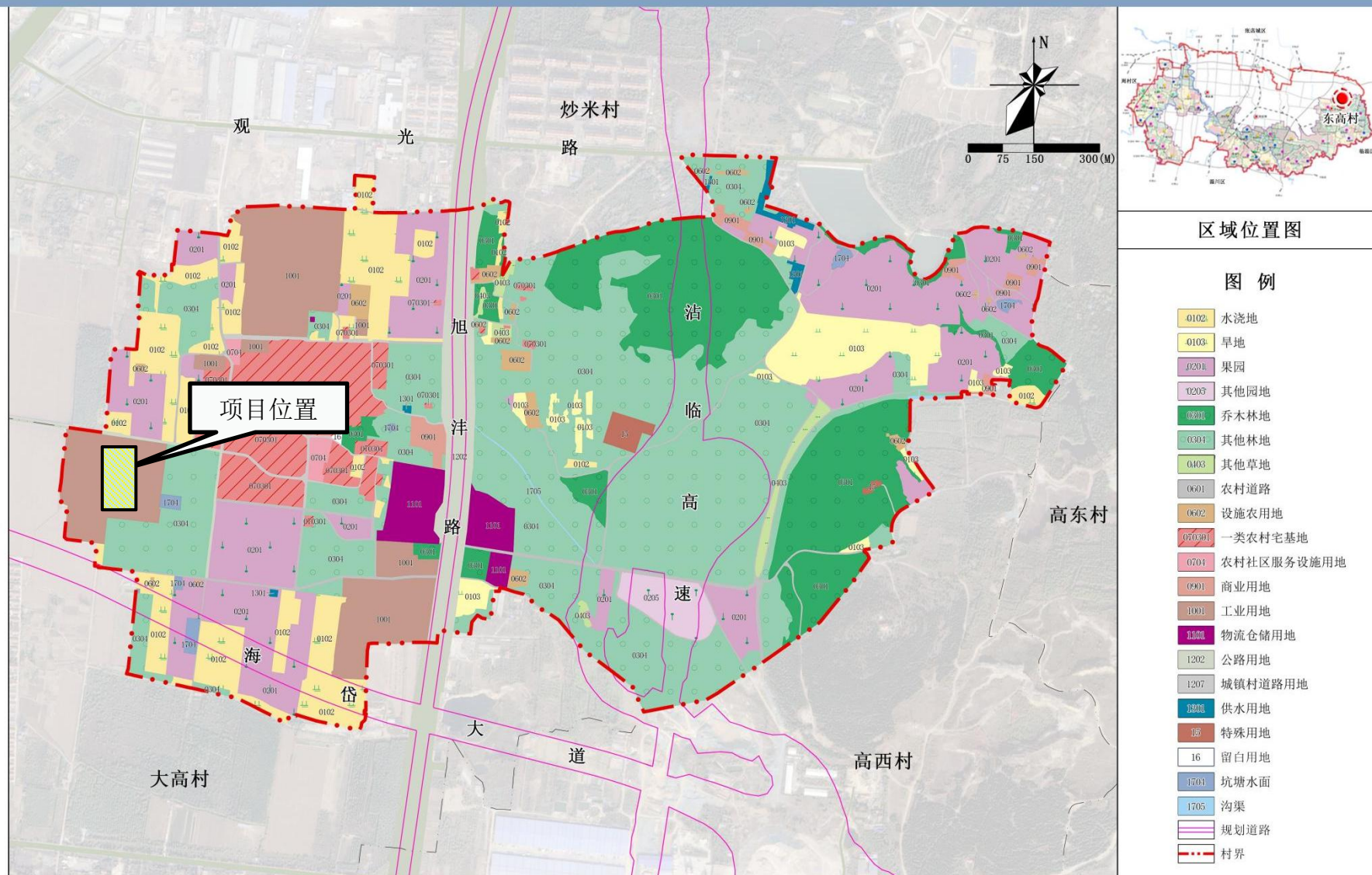
空间管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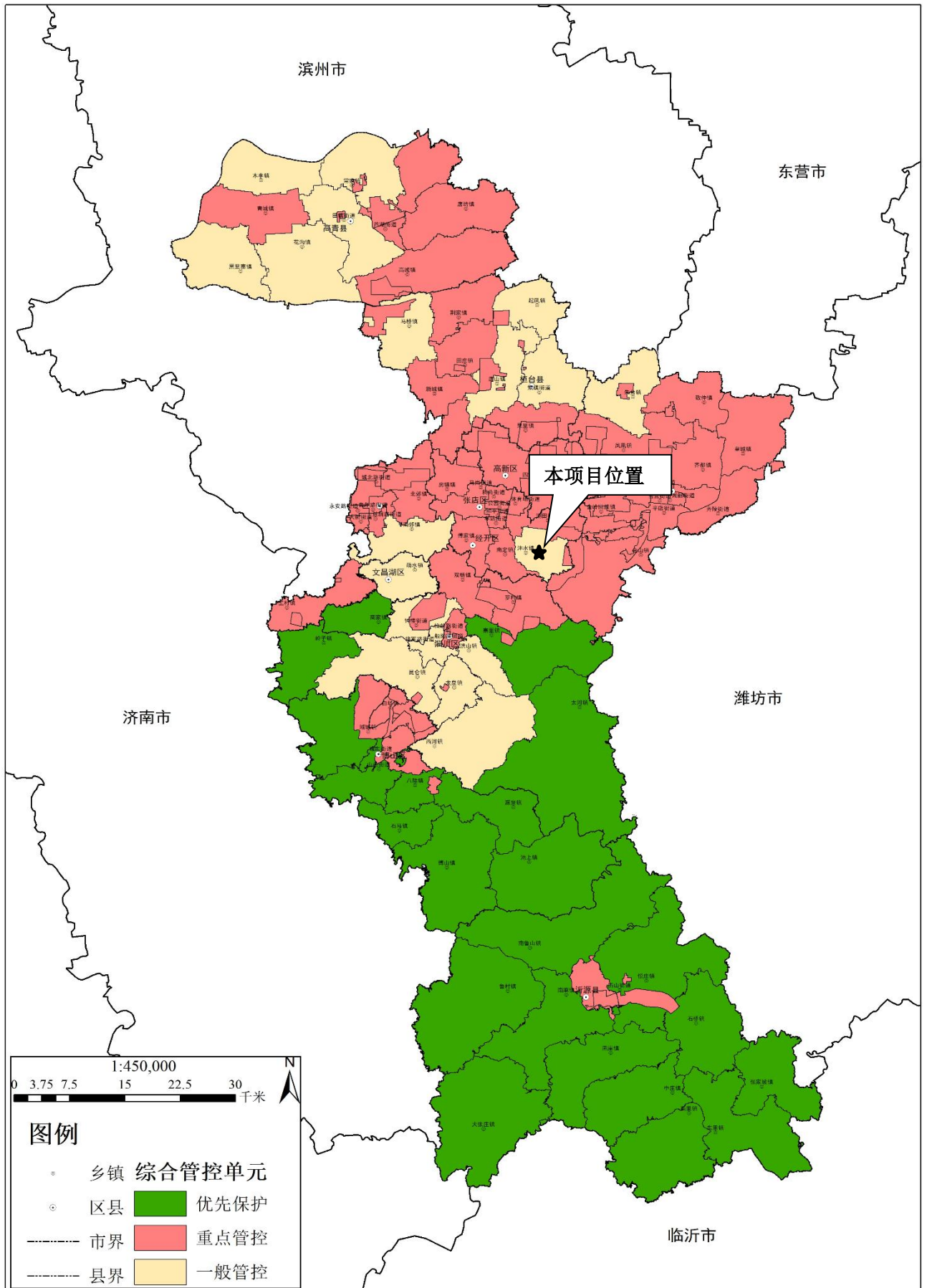
附图 8 沅水镇工业聚集区总体发展规划（空间管制规划图）

泮水镇东高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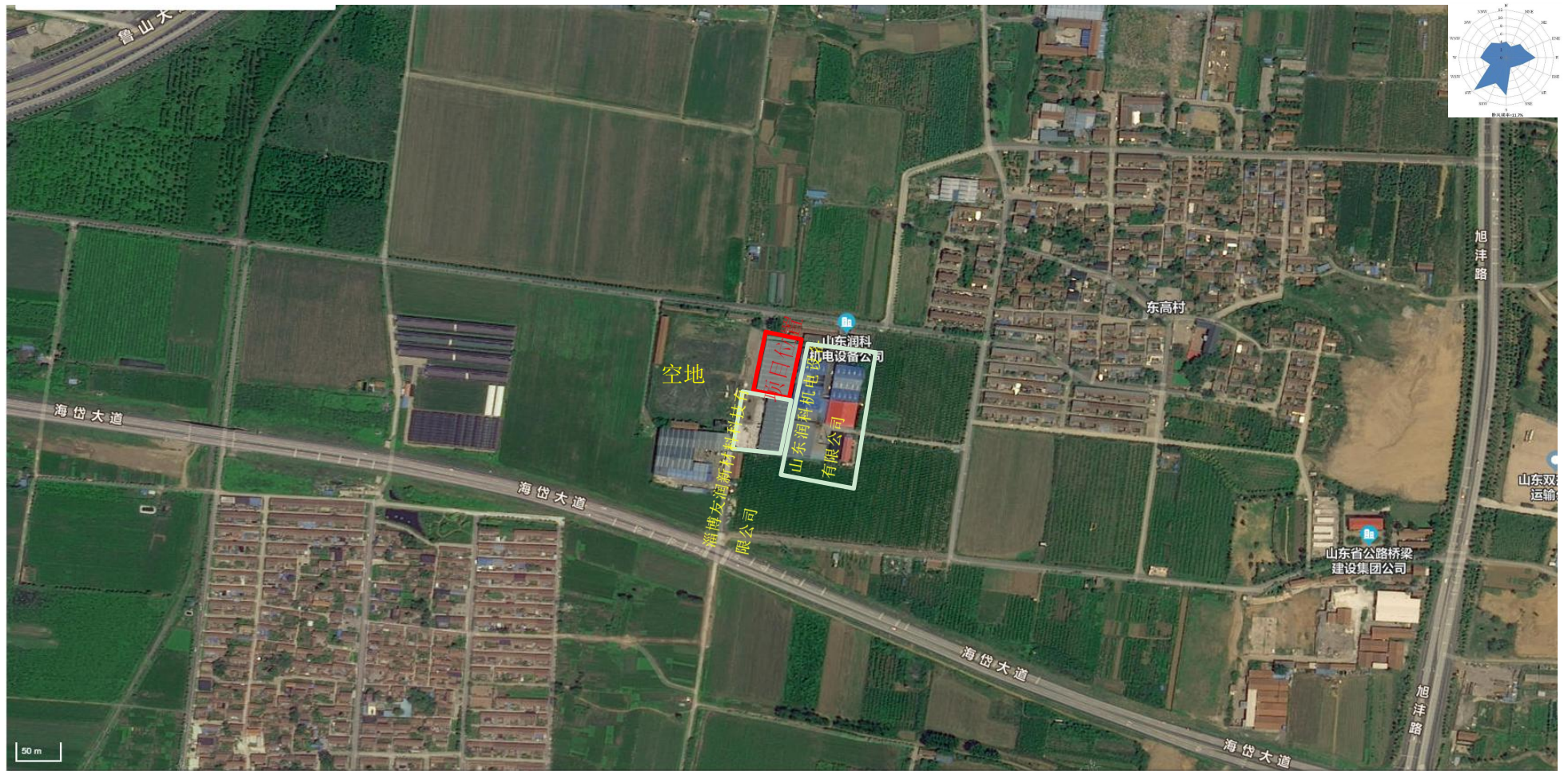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9 泮水镇东高村村庄规划（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10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11 项目周边关系图